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誠如「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且有關提呈發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區對發售股份進行公開提呈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對發售股份進行提呈發售和出售，均須受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所作登記、所賦授權或所予豁免，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此等提呈發售和出售，否則此等活動或不得進行。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予以提呈發售或出售。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須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保存，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印花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就新發行證券作出競價或購買，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支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時間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此項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級市場對股份進行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措施活動均會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有關活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主要的穩定價格活動一律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完結。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0.0%。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為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無從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藉著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將所持股份的好倉平倉，則此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此穩定價格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預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結束。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支持股份價格的進一步行動一概不得採取，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一切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可就於穩定價格行動進行期間所進行的交易，作出為穩定價格而作的競價，其價格可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也可以等於或低於認購者或買家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匯率兌換

除非如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或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澳門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 1.00美元兌7.75港元
- 1.00美元兌8.00澳門元
- 1.00美元兌人民幣6.84元
- 1.00港元兌1.03澳門元

概不就任何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作出任何聲明。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澳門實體的葡萄牙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葡萄牙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